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小字第58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張佩君

林瑞崗

被告 郭俊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第二行關於「114年6月12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4年5月6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及裁定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莊鈞安